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79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五大守則與五大運動在學校交通教育之推動」及
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」簡報電子檔供貴校參考運用於推動
交通安全教育與事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交通部110年5月6至7日於本縣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之建議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：
 - (一)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
 - (二)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
 - (三)謹守安全空間—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 - (四)利他用路觀—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 - (五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- 三、請貴校將五大交通安全運動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課題，建立學生良好交通安全觀念，創造一個和諧、互助、感恩的交通環境：



- (一)車頭朝外停車：不撞行人、迅速逃生、方便充電。
- (二)乘客責任：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、全車生命保障。
- (三)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「謝謝」：感恩鼓勵。
- (四)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：感謝與感動。
- (五)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：公平正義與人性。

四、請各校留意易錯誤之標誌及號誌，以避免繪製圖案時方向及順序錯誤(詳如簡報內容)：

- (一)禁制標誌：斜線方向自左上至右下。
- (二)紅綠燈號誌順序：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為紅燈、黃燈、綠燈。


五、請檢視學校周圍道路標線若已斑駁不堪，請向路權單位申請維護，並留意標線設置是否正確以維護學生之通行安全：

(一)行人穿越道線：

- 1、枕木紋：設於交岔路口，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(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)。
- 2、斑馬紋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，其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，內插斜紋線(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6條)。

(二)縱向標線：

- 1、路面邊線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15公分(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)。
- 2、快慢車道分隔線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，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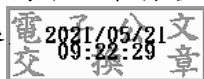


為10公分(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-1條)。

- 六、交通部建置之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(<https://roadsafety.tw>)，目前新增「學校肇事熱點」功能查詢，可提供各校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參考，請貴校多加運用並提醒學生多加留意，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七、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，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，並運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。為利本府核予研習時數，應於規定時間內(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臨時性研習於辦理前二週)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府備查。
- 八、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，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查詢。
- 九、旨揭電子檔請逕至<https://reurl.cc/8yQLGo>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